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志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3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志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姚志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竟竊取他人放置於公共場所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偵卷第7頁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竊得之雨傘1把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41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31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317號

被 告 姚志榮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
0號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志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聖央門市店前，徒手竊取洪綾所有、放置於上址店前傘架內之雨傘1把（價值新臺幣621元），得手後離

01 去。嗣洪綾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
02 始查知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洪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姚志榮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綾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
07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08 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
09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1 竊得之上開雨傘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
12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13 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9 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